

生活教育督導暨餐廳督導注意事項

一、法令依據：

「中央警察大學研究生自治幹部暨學生實習幹部服務須知」、「中央警察大學學長制實施規範」、「中央警察大學學員生優劣言行加減分標準」。

二、作業流程說明：

(一)簽到、簽退：

至學生活動中心一樓南側簽到及簽退。

(二)服勤方式：

各實習中隊依實習總隊排定每週勤務表時間，派遣實習幹部至負責樓層實施督導勤務。

(三)回報督導情形：

填報生活教育或餐廳督導陳報單，回報實習總隊承辦人彙整。

(四)發現優缺點處理：

填寫陳報單送會被督導者所屬期隊實習中隊長知悉，並由該隊實習幹部依學生優劣言行加減分標準簽擬意見。

(五)未發現優缺點處理：

各實習中隊服勤人員於勤務結束後，未發現優缺點亦應填寫生活教育督導暨餐廳督導陳報單逐級陳報實習總隊。

(六)承辦之實習督導製作「生活教育督導統計週報表」陳核後存參。

生活教育督導暨餐廳督導作業流程圖

